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5）号

建设单位：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必铅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05198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45
附件 5 危废协议.....	47
附件 6 检测报告.....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9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62
附图 5 废水处理设计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6 废气处理设计图.....	64
附图 7 应急措施.....	65
附图 8 废水、废气和危废台账.....	66
附图 9 采样点位示意图.....	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前 言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项目投资 1400 万元，占地面积 24391m²。购置冷镦机、搓牙机、车床、拉丝机、淬火热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由于冷镦机减少 16 台、拉丝机减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37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MA2AMAXE1N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10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8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 年 8 月，受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00 吨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嘉智能设备（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嘉智能设备（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5 《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9 号，2023 年 9 月 11 日）；

1.16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气浮”处理达标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淬火燃烧废气、淬火、回火废气和抛丸废气，不设食堂。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淬火燃烧炉甲醇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甲醇燃烧后主要形成 CO₂、水蒸气、颗粒物排放，可能还残留少量未燃烧干净的甲醇排放，本环评针对颗粒物和甲醇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其中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较严要求，甲醇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于同一个排气筒涉及多个限值应执行较严值，具体见表 1-4；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较严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抛丸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执行标准 (kg/h)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7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表 1-4 淬火燃烧废气和淬火、回火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执行标准 (kg/h)
颗粒物	30	/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甲醇	190	15	5.1	2.55

注：①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②颗粒物排放浓度现阶段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较严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包括冷镦、淬火、回火过程排放油雾（颗粒物考虑）、非甲烷总烃，淬火炉燃烧废气排放的甲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具体见表 1-5。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汇总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环评总量	0.120	0.006	2.000	4.810	
先行部分有组织总量	/	/	1.332	2.079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企业投资 1400 万元，购置冷镦机、搓牙机、车床、拉丝机、淬火热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7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50 人，住宿员工 15 人，热处理工段采用 16 小时两班制工作制度（6:00-22:00），其余工段采用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东侧	公园
	南侧	浙江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威罗德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金鳞工贸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筛选、仓库、冷镦、机加工	筛选、仓库、冷镦、机加工、包装发货、车间办公
2	2#厂房	淬火、拉丝、零部件堆放和车间办公	淬火、拉丝、零部件堆放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2	1	减少 1 台
2	搓牙机	16	16	一致
3	数控车床	22	32	增加 10 台
4	冲床	5	7	增加 2 台
5	多工位冷镦机	60	44	减少 16 台
6	影像筛选机	16	22	增加 6 台
7	自动上料机	60	60	一致
8	包装机	3	4	增加 1 台
9	连续式光辉等温淬火炉	1	1	一致
10	抛丸机	1	1	一致
11	紧固件除油机	1	1	一致

注：拉丝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增加 10 台、冲床增加 2 台、冷镦机减少 16 台、包装机增加 1 台，影响产能的主要为冷镦机，因减少 16 台，形成年产 3700 吨紧固件的能力。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2024 年 8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备注
1	线材	2750	168	2016	碳钢、SWRCH8A
2	线材	2750	170	2040	碳钢、SWRCH35K
3	冷镦油	100	5.5	66	
4	淬火油	50	2.7	32.4	
5	拉丝油	8	0.5	6	
6	润滑油	1	0.06	0.72	
7	通用清洗剂	2.5	0.15	1.8	
8	防锈清洗剂	2.5	0.15	1.8	
9	甲醇	15	0.9	10.8	
10	钢丸	4	0.25	3	
11	偏碱	1	0.04	0.48	
12	PAC、PAM	3	0.1	1.2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清扫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连续式光辉等温淬火炉设置有前清洗和后清洗池各一个，单个槽容积约 3m³，储水量约 80%，即 2.4m³，清洗池自带隔油措施，废水平均每 2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

2、地面清扫废水

项目采用自动洗地车清洗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耗水量约 0.5t/d，排水量约 0.3t/d，即 90t/a。

3、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员工 50 人，住宿员工 15 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按 150L/p·d 计，非住宿员工用水按 10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2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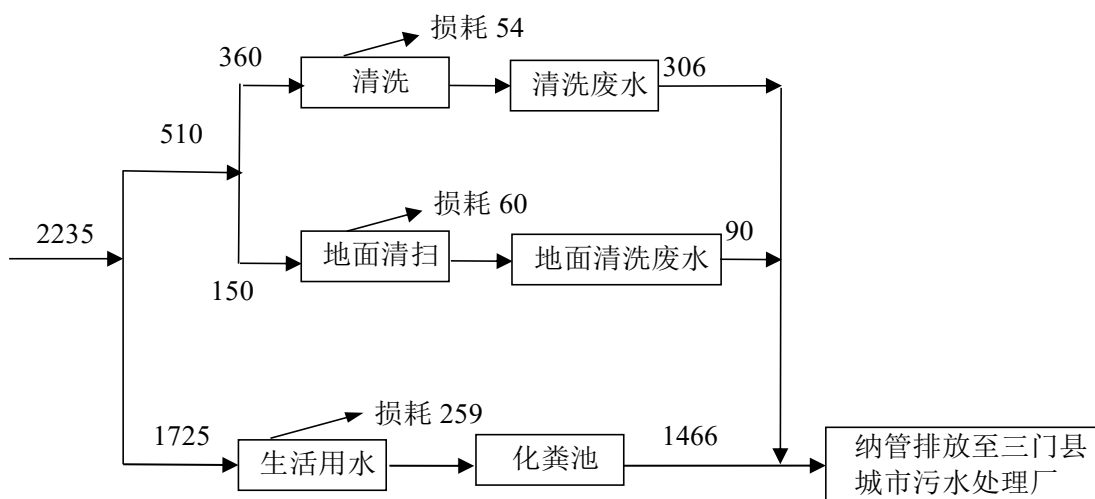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紧固件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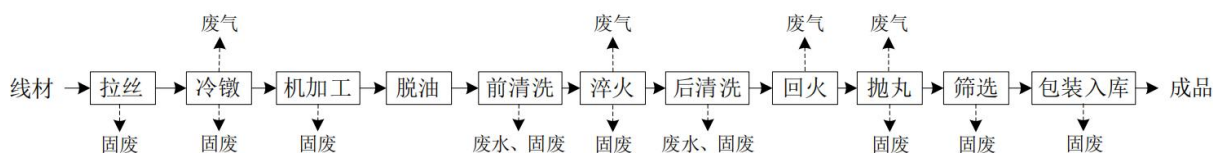


图2-2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拉丝：采用拉丝机，通过上、下卷筒之间的中间过线导轮，使线材通过它时产生弯曲，从而使线材表面光洁度和矫直度都达到标准件生产需求。

2、冷镦：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线材镦挤成型，在冷墩过程设备和工件摩擦会释

放热量，会产生油雾，冷镦设备为密闭加盖设计，内部油雾密闭收集后通过排气管排出设备，在排气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机加工/脱油：采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修整，用搓牙机等设备刻上螺纹、螺丝或牙扣，工件加工结束后采用脱油机离心除去工件表面的矿物油，矿物油经静置过滤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4、热处理（前清洗、淬火、回火、后清洗）：机加工后工件进入连续式光辉等温淬火炉进行热处理，先经过前清洗去除表面油类杂质等；随后进入淬火炉加热保温，淬火炉采用电加热，保温温度达到 800℃后开始供应甲醇保护气，并通过电火花点燃排气口点火器；加热后工件进入淬火油槽淬火降温，工件随后通过脱油架提升过程重力滤除大部分淬火油，淬火油回落到淬火油收集槽，淬火油槽同时设置有气冷式热交换器通过油泵抽送循环降温；工件之后进入后清洗槽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油膜；之后进入连续式回火炉，回火温度控制低于 400℃。前清洗槽和后清洗槽配备配备循环泵和隔油措施，及时除去表面浮油。

5、抛丸：热处理后的工件通过抛丸机进一步处理去除毛刺，增加工件光洁度。

6、检验、筛选、包装入库：抛丸加工后的产品通过筛选机进行检验筛选去除不合格的产品，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热处理清洗	间歇	废水经过“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气浮”处理	
地面清扫废水	地面清扫	间歇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扫废水经“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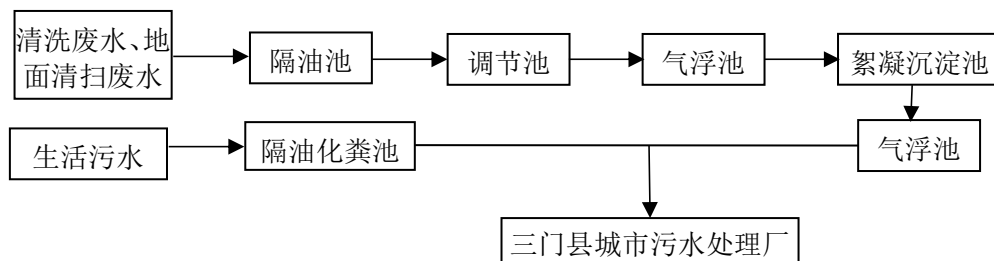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淬火燃烧室废气、淬火、回火废气和抛丸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冷镦	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项目共设置 44 台冷镦机，分别由三套静电除油处理后，经一根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燃烧室	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	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	项目抛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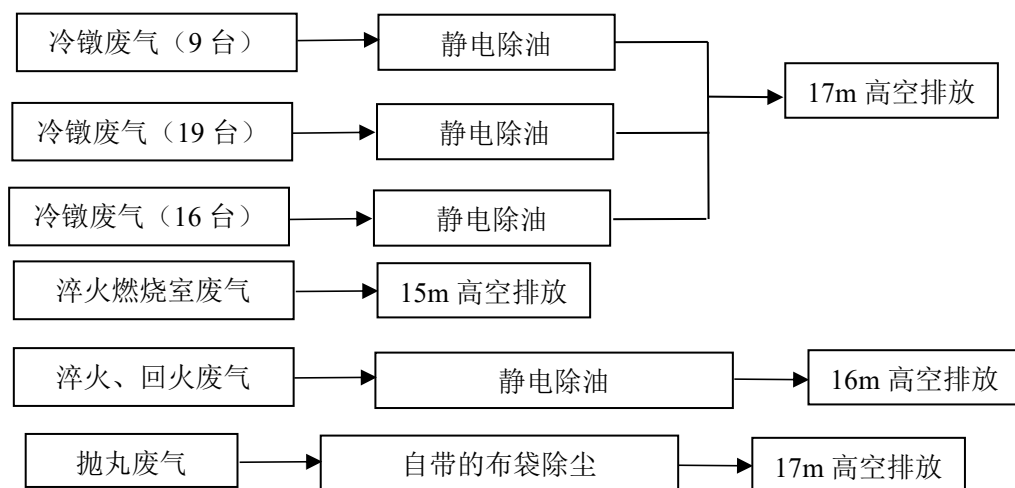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废金属粉尘、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和生活垃圾。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8 月份产生量 (t, 25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冷镦	489.026	30	360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3.0	0.18	2.16	/

3	废钢丸	抛丸废气处理	4.0	0.2	2.4	/
4	收集废金属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10.864	0.5	6.0	/
5	拉丝油泥	拉丝	3.0	/	2.22	按产能折算
6	冷镦油泥	冷镦	9.0	0.5	6.0	/
7	油雾处理废矿物油	油雾处理	15.974	0.6	7.2	/
8	清洗槽渣	清洗	0.3	0.018	0.22	/
9	废淬火油泥	淬火	0.6	/	0.44	按产能折算
10	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0.935	/	0.7	按产能折算
11	其他废包装桶	其他化学品使用	0.409	0.025	0.3	/
12	废矿物油	隔油	10	/	7.4	按产能折算
13	废碱片包装袋	废水处理	0.06	0.003	0.036	/
14	废过滤布	污泥过滤	0.1	/	0.074	按产能折算
15	污泥	废水处理	2.43	/	1.80	按产能折算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	7.5	按 0.5kg/人·d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6
2	废气治理措施	62
3	噪声治理措施	0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80
占总投资比例		5.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冷镦	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项目共设置 44 台冷镦机，分别由三套静电除油处理后，经一根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燃烧室	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	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	项目抛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扫地面废水、洗废水	废水经“调节、隔油、一级反应沉淀、气浮、二级反应沉淀、二沉池”处理后纳管。	废水经“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纳管。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普通废包装材料		
	废钢丸		
	收集废金属粉尘		
	拉丝油泥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冷镦油泥		
	油雾处理废矿物油		
	清洗槽渣		
	废淬火油泥		
	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		
	其他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		
	废碱片包装袋		
	废过滤棉		
	污泥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约原产能的 7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文件

《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9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68μg/m ³ (采样体 积为 6m ³ 时)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仪 H389	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注：*为分包项目，分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5 年 02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4.9	24.8±1.6	符合
		24.8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8	17.5±0.8	符合
		17.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6	183±8	符合
		18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9050101-04	氨氮	排放口	3.14	1.57	≤10	符合
			3.24			
S240905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2	0.26	≤10	符合
			193			
S2409050101-04	总磷	排放口	3.16	0.94	≤5	符合
			3.22			
S2409060101-04	氨氮	排放口	2.97	0.51	≤10	符合
			2.94			
S240906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6	1.29	≤10	符合
			191			
S2409060101-04	总磷	排放口	2.92	1.03	≤5	符合
			2.9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氯化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气浮池 1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氯化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混凝沉淀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氯化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氯化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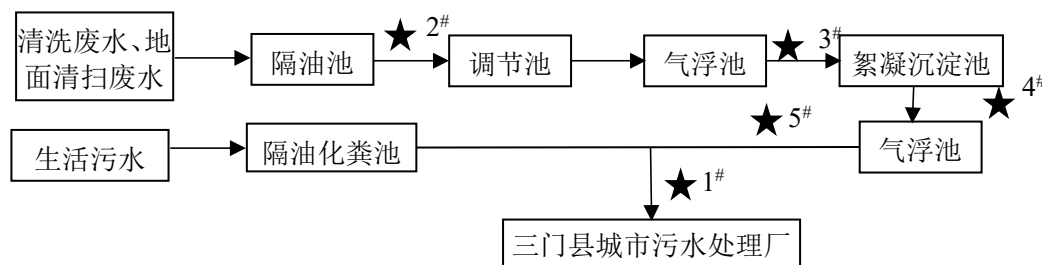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冷镦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冷镦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冷镦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冷镦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淬火燃烧室废气出口	甲醇、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淬火、回火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淬火、回火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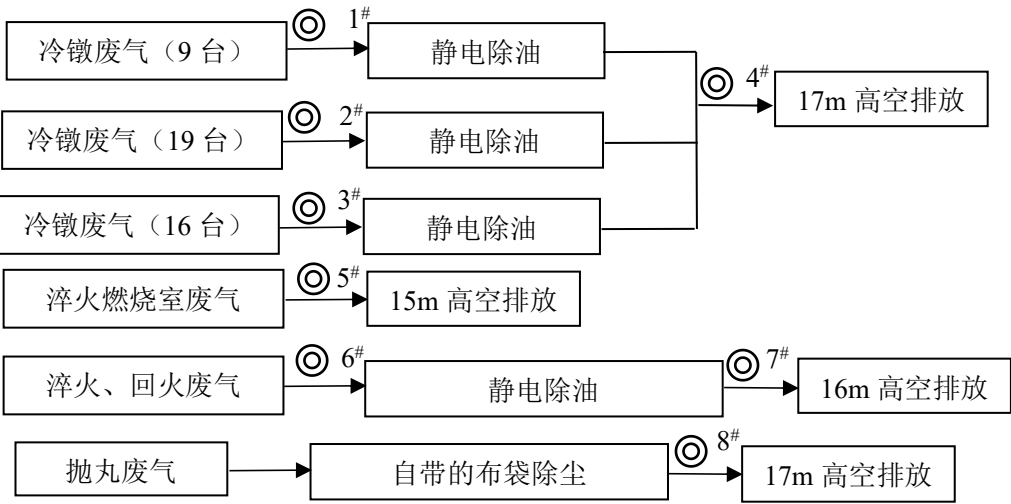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先行验收 产量 (t/a)	换算日产 量 (t)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紧固件	5000	3700	12.3	12.0	97.6%	11.5	93.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冷镦机	拉丝机	抛丸机	淬火炉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4.9.5		44 台	1 台	1 台	1 台	
	2024.9.6		44 台	1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44 台	1 台	1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线材	5500	4070	13.6	13.0	95.6%	12.6	92.6%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9.5	1	31.3	100.18	东南风	0.9	晴
	2	31.5	100.18	东南风	0.8	晴
	3	32.2	100.17	东南风	0.8	晴
2024.9.6	1	30.5	100.23	东南风	0.9	晴
	2	31.4	100.21	东南风	0.9	晴
	3	31.7	100.21	东南风	0.8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氯化物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9 月 5 日	调节池	1	黄色、浑浊	8.2	12.0	31.4	1.51×10^3	22	277	153	10.3	/	/
		2	黄色、浑浊	8.3	11.6	30.5	1.54×10^3	24	297	150	10.4	/	/
		3	黄色、浑浊	8.0	11.3	31.7	1.62×10^3	24	281	150	10.4	/	/
		4	黄色、浑浊	8.0	11.1	29.2	1.48×10^3	26	289	154	10.3	/	/
	气浮池	1	黄色、浑浊	8.8	8.96	12.0	694	21	183	22.7	8.18	/	/
		2	黄色、浑浊	8.8	8.13	12.7	770	20	190	22.4	8.26	/	/
		3	黄色、浑浊	8.8	8.39	13.0	720	24	171	22.4	8.29	/	/
		4	黄色、浑浊	8.7	8.16	12.8	758	24	179	22.6	8.21	/	/
	混凝沉淀池	1	黄色、浑浊	8.9	6.34	6.75	364	21	107	21.9	3.57	/	/
		2	黄色、浑浊	8.9	6.90	6.07	380	19	124	21.6	3.68	/	/
		3	黄色、浑浊	8.9	6.34	6.38	389	22	136	21.4	3.61	/	/
		4	黄色、浑浊	8.8	6.04	6.27	356	24	115	21.3	3.63	/	/
	标排口	1	黄色、微浊	8.0	4.26	5.31	285	25	85	12.6	3.42	/	/
		2	黄色、微浊	8.2	4.65	5.66	297	22	89	12.4	3.37	/	/
		3	黄色、微浊	8.0	4.12	5.49	315	21	72	12.4	3.41	/	/
		4	黄色、微浊	8.4	4.02	5.22	272	21	77	12.8	3.44	/	/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3.44	3.50	180	/	52	12.5	2.58	51.0	2.60
		2	浅黄、微浊	8.1	3.04	3.05	159	/	60	12.5	2.63	55.1	2.01
		3	浅黄、微浊	8.1	3.29	3.32	162	/	66	12.8	2.57	63.5	3.46
		4	浅黄、微浊	8.2	3.19	3.19	192	/	63	12.8	2.59	58.2	3.02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月6日	调节池	1	黄色、浑浊	8.1	10.2	28.6	1.46×10 ³	25	297	150	10.4	/	/
		2	黄色、浑浊	8.0	11.2	30.1	1.51×10 ³	27	263	148	10.5	/	/
		3	黄色、浑浊	8.0	10.8	29.6	1.64×10 ³	23	272	148	10.4	/	/
		4	黄色、浑浊	8.2	10.9	30.7	1.43×10 ³	24	306	150	10.5	/	/
	气浮池	1	黄色、浑浊	8.7	7.60	11.6	766	21	164	23.2	8.18	/	/
		2	黄色、浑浊	8.5	7.07	11.2	759	20	175	23.0	8.24	/	/
		3	黄色、浑浊	8.5	7.30	11.0	710	22	202	23.1	8.29	/	/
		4	黄色、浑浊	8.6	7.47	11.4	725	22	166	22.6	8.23	/	/
	混凝沉淀池	1	黄色、浑浊	8.6	5.94	5.79	360	24	121	23.9	3.81	/	/
		2	黄色、浑浊	8.5	5.45	6.13	385	25	134	24.2	3.90	/	/
		3	黄色、浑浊	8.7	5.68	6.17	396	21	129	23.5	3.84	/	/
		4	黄色、浑浊	8.7	5.51	5.88	346	24	102	23.6	3.88	/	/
	标排口	1	黄色、微浊	8.1	3.96	4.67	280	25	97	12.8	3.44	/	/
		2	黄色、微浊	8.3	3.66	5.05	270	20	91	12.4	3.37	/	/
		3	黄色、微浊	8.4	3.39	4.83	292	21	86	12.2	3.36	/	/
		4	黄色、微浊	8.5	3.76	4.79	266	22	80	12.2	3.39	/	/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0	2.86	3.22	176	/	71	10.4	2.52	57.4	2.42
		2	浅黄、微浊	8.1	2.62	2.85	194	/	62	10.3	2.48	60.2	2.28
		3	浅黄、微浊	8.3	2.58	3.03	160	/	69	10.2	2.58	63.9	2.27
		4	浅黄、微浊	8.2	2.96	2.95	194	/	75	10.3	2.58	62.2	2.25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	400	20	2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55	0.003	1862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120	0.006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8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55t/a，氨氮排放量 0.003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06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颗粒物(μg/m ³)
采样日期	9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界1#	0.61	446
	0.51	412
	0.59	387
厂界2#	0.89	351
	0.82	372
	0.87	328
厂界3#	0.91	325
	0.98	310
	0.91	288
厂界4#	0.78	295
	0.72	334
	0.80	327
采样日期	9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界1#	0.52	364
	0.44	421

	0.44	395
厂界2#	0.96	336
	0.92	319
	0.90	388
厂界3#	0.83	317
	0.88	320
	0.84	340
厂界4#	0.79	255
	0.71	269
	0.71	311
执行标准	4.0	1000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颗粒物(μg/m ³)
采样日期	9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1.02	332
	1.06	275
	1.02	311
采样日期	9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区内	1.03	290
	1.10	324
	1.02	266
执行标准	6	500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表 7-7 可知，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冷镦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1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4	38.7	39.0	38.0	38.2	39.0
标干流量（m³/h）		1.50×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41×10 ⁴	1.48×10 ⁴	1.3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4.14	3.87	4.04	3.89	3.57	3.74
	小时均值（mg/m³）	4.02			3.73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1	38.1	38.1	37.8	37.9	37.9
标干流量（m³/h）		8.09×10 ³	8.12×10 ³	8.10×10 ³	7.68×10 ³	7.71×10 ³	7.62×10 ³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4.73	4.54	4.63	4.18	4.03	4.15
	小时均值（mg/m³）	4.63			4.12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9	39.0	39.1	38.1	38.4	38.8
标干流量（m³/h）		5.79×10 ³	5.78×10 ³	5.83×10 ³	5.81×10 ³	5.76×10 ³	5.70×10 ³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3.85	3.64	3.61	4.28	4.44	4.62
	小时均值（mg/m³）	3.70			4.45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9	37.7	38.2	36.8	36.9	38.6
标干流量（m³/h）		2.94×10 ⁴	3.11×10 ⁴	3.17×10 ⁴	2.72×10 ⁴	2.72×10 ⁴	2.63×10 ⁴
颗粒物	浓度（mg/m³）	4.2	4.7	4.9	5.3	5.1	5.5
	排放速率（kg/h）	0.141			0.14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1.92	1.84	1.97	1.74	1.65	1.63
	小时均值（mg/m³）	1.91			1.67		
	排放速率（kg/h）	0.058			0.045		

表7-9 淬火燃烧室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6	46.9	47.1	45.2	45.6	46.0
标干流量（m³/h）		945	899	958	962	1.06×10³	1.06×10³
甲醇	浓度（mg/m³）	<2	<2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	1.2	1.5	1.3	1.6	1.0

表7-10 淬火、回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1	46.5	46.9	43.1	43.3	43.5
标干流量（m³/h）		3.42×10³	3.61×10³	3.68×10³	3.71×10³	3.98×10³	4.01×10³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4.05	3.78	3.68	3.17	3.36	3.22
	小时均值（mg/m³）	3.84			3.25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3.9	45.3	46.6	41.3	41.7	42.0
标干流量（m³/h）		4.09×10³	4.24×10³	4.33×10³	4.37×10³	4.70×10³	4.85×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9	3.3	3.0	3.1	3.4	2.7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1.54	1.48	1.44	1.41	1.32	1.34
	小时均值（mg/m³）	1.49			1.36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表7-11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3.0	33.4	35.3	35.6	35.8
标干流量（m³/h）		1.35×10³	1.36×10³	1.37×10³	1.38×10³	1.38×10³	1.38×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冷镦废气中油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甲醇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回火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排放口（t/a）	0.342	0.124
淬火燃烧废气排放口（t/a）	0.006	/
淬火、回火废气排放口（t/a）	0.066	0.030
抛丸废气排放口（t/a）	0.033	/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447	0.154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2.079	1.332

注：冷镦和抛丸工序日工作 8 小时，淬火、回火工序日工作 16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5日	1	厂界南	10:03	63
	2	厂界东	10:14	62
	3	厂界北	10:19	62
	4	厂界西	10:25	62
9	1	厂界南	9:19	58

月 6 日	2	厂界东	9:26	61
	3	厂界北	9:37	62
	4	厂界西	9:42	61
执行标准				65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废金属粉尘、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和收集废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4。

表 7-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先行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冷镦	一般固废	09 336-999-09	489.026	360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99 336-999-99	3.0	2.16			符合要求
3	废钢丸	抛丸废气处理		09 336-999-09	4.0	2.4			符合要求
4	收集废金属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09 336-999-09	10.864	6.0			符合要求
5	拉丝油泥	拉丝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3.0	2.2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6	冷镦油泥	冷镦		HW08 900-200-08	9.0	6.0			符合要求
7	油雾处理废矿物油	油雾处理		HW08 900-249-08	15.974	7.2			符合要求
8	清洗槽渣	清洗		HW17 336-064-17	0.3	0.22			符合要求
9	废淬火油泥	淬火		HW08 900-203-08	0.6	0.44			符合要求
10	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HW08 900-249-08	0.935	0.7			符合要求
11	其他废包装桶	其他化学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409	0.3			符合要求
12	废矿物油	隔油		HW08 900-210-08	10	7.4			符合要求
13	废碱片包装袋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6	0.036			符合要求
14	废过滤布	污泥过滤		HW49 900-041-49	0.1	0.074			符合要求
15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2.43	1.80			符合要求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5	7.5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55	0.003	1862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120	0.006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8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55t/a，氨氮排放量 0.003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20t/a，氨氮 0.006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冷镦废气中油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淬火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甲醇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回火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废金属粉尘、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和收集废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49 号

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多工位冷镦机、搓牙机、车床、拉丝机、淬火热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进行紧固件的生产，主要有机加工、冷镦、拉丝、淬火热处理、抛丸等工艺，建成后将形

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120t/a、NH₃-N 0.006t/a、VOCs 2.000t/a、烟粉尘 4.810t/a。COD_{Cr}、NH₃-N、VOCs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

池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冷镦废气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燃烧炉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较严要求，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回火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较严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包括冷镦、淬

火、回火过程排放油雾（颗粒物考虑）、非甲烷总烃，淬火炉燃烧废气排放的甲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AXE1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必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0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MA2AMAXE1N001Y		
单位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必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AXE1N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4020

单位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必铅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交易排污权:

获得排污权:

COD

NH3-N

SO2

NOX

总价

0.12

/

/

/

4500

吨,

吨,

吨,

吨,

元

价格

价格

价格

价格

7500

/

/

/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COD

NH3 N

0.12

/

吨,

吨,

SO2

NOx

/

/

吨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4024

单位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必铅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5000 吨汽车紧固件生产线

交易排污权:

获得排污权: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COD	吨,	价格	元/吨
NH3-N	吨,	价格	元/吨
SO2	吨,	价格	元/吨
NOx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元		
COD	吨,	SO2	吨
NH3 N	吨,	NOx	吨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即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00-08	拉丝油泥	固态	桶装	3.0	3250	
2	HW08	900-200-08	冷镦油泥	固态	桶装	9.0	3250	
3	HW08	900-249-08	油雾处理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5.974	3250	
4	HW17	336-064-17	清洗槽渣	液态	桶装	0.3	3250	
5	HW08	900-203-08	废淬火油泥	固态	桶装	0.6	3250	
6	HW08	900-249-08	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935	3250	
7	HW49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409	3250	
8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0.0	3250	
9	WH49	900-041-49	废片碱包装袋	固态	袋装	0.06	3250	
10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布	固态	袋装	0.1	3250	
11	HW08	900-210-08	污泥	半固态	桶装	2.43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42.808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



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8110801012702496084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6569359（郑）、13807693576（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4) 检字第 0010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4）检字第 0010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6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甲醇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22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氯化物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9月5日	调节池	1	黄色、浑浊	8.2	12.0	31.4	1.51×10^3	22	277	153	10.3	/	/
		2	黄色、浑浊	8.3	11.6	30.5	1.54×10^3	24	297	150	10.4	/	/
		3	黄色、浑浊	8.0	11.3	31.7	1.62×10^3	24	281	150	10.4	/	/
		4	黄色、浑浊	8.0	11.1	29.2	1.48×10^3	26	289	154	10.3	/	/
9月5日	气浮池	1	黄色、浑浊	8.8	8.96	12.0	694	21	183	22.7	8.18	/	/
		2	黄色、浑浊	8.8	8.13	12.7	770	20	190	22.4	8.26	/	/
		3	黄色、浑浊	8.8	8.39	13.0	720	24	171	22.4	8.29	/	/
		4	黄色、浑浊	8.7	8.16	12.8	758	24	179	22.6	8.21	/	/
9月5日	混凝沉淀池	1	黄色、浑浊	8.9	6.34	6.75	364	21	107	21.9	3.57	/	/
		2	黄色、浑浊	8.9	6.90	6.07	380	19	124	21.6	3.68	/	/
		3	黄色、浑浊	8.9	6.34	6.38	389	22	136	21.4	3.61	/	/
		4	黄色、浑浊	8.8	6.04	6.27	356	24	115	21.3	3.63	/	/
9月5日	标排口	1	黄色、微浊	8.0	4.26	5.31	285	25	85	12.6	3.42	/	/
		2	黄色、微浊	8.2	4.65	5.66	297	22	89	12.4	3.37	/	/
		3	黄色、微浊	8.0	4.12	5.49	315	21	72	12.4	3.41	/	/
		4	黄色、微浊	8.4	4.02	5.22	272	21	77	12.8	3.44	/	/
9月5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3.44	3.50	180	/	52	12.5	2.58	51.0	2.60
		2	浅黄、微浊	8.1	3.04	3.05	159	/	60	12.5	2.63	55.1	2.01
		3	浅黄、微浊	8.1	3.29	3.32	162	/	66	12.8	2.57	63.5	3.46
		4	浅黄、微浊	8.2	3.19	3.19	192	/	63	12.8	2.59	58.2	3.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氯化物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9月6日	调节池	1	黄色、浑浊	8.1	10.2	28.6	1.46×10 ³	25	297	150	10.4	/	/
		2	黄色、浑浊	8.0	11.2	30.1	1.51×10 ³	27	263	148	10.5	/	/
		3	黄色、浑浊	8.0	10.8	29.6	1.64×10 ³	23	272	148	10.4	/	/
		4	黄色、浑浊	8.2	10.9	30.7	1.43×10 ³	24	306	150	10.5	/	/
9月6日	气浮池	1	黄色、浑浊	8.7	7.60	11.6	766	21	164	23.2	8.18	/	/
		2	黄色、浑浊	8.5	7.07	11.2	759	20	175	23.0	8.24	/	/
		3	黄色、浑浊	8.5	7.30	11.0	710	22	202	23.1	8.29	/	/
		4	黄色、浑浊	8.6	7.47	11.4	725	22	166	22.6	8.23	/	/
9月6日	混凝沉淀池	1	黄色、浑浊	8.6	5.94	5.79	360	24	121	23.9	3.81	/	/
		2	黄色、浑浊	8.5	5.45	6.13	385	25	134	24.2	3.90	/	/
		3	黄色、浑浊	8.7	5.68	6.17	396	21	129	23.5	3.84	/	/
		4	黄色、浑浊	8.7	5.51	5.88	346	24	102	23.6	3.88	/	/
9月6日	标排口	1	黄色、微浊	8.1	3.96	4.67	280	25	97	12.8	3.44	/	/
		2	黄色、微浊	8.3	3.66	5.05	270	20	91	12.4	3.37	/	/
		3	黄色、微浊	8.4	3.39	4.83	292	21	86	12.2	3.36	/	/
		4	黄色、微浊	8.5	3.76	4.79	266	22	80	12.2	3.39	/	/
9月6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0	2.86	3.22	176	/	71	10.4	2.52	57.4	2.42
		2	浅黄、微浊	8.1	2.62	2.85	194	/	62	10.3	2.48	60.2	2.28
		3	浅黄、微浊	8.3	2.58	3.03	160	/	69	10.2	2.58	63.9	2.27
		4	浅黄、微浊	8.2	2.96	2.95	194	/	75	10.3	2.58	62.2	2.25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颗粒物(µg/m³)
采样日期	9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界1#	0.61	446
	0.51	412
	0.59	387
厂界2#	0.89	351
	0.82	372
	0.87	328
厂界3#	0.91	325
	0.98	310
	0.92	288
厂界4#	0.78	295
	0.72	334
	0.80	327
采样日期	9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界1#	0.52	364
	0.44	421
	0.44	395
厂界2#	0.96	336
	0.92	319
	0.90	388
厂界3#	0.83	317
	0.88	320
	0.84	340
厂界4#	0.79	255
	0.72	269
	0.71	31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颗粒物(µ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9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厂区内	1.02	332
	1.06	275
	1.02	311
采样日期	9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区内	1.03	290
	1.10	324
	1.02	266

表4 冷锻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1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4	38.7	39.0	38.0	38.2	39.0
标干流量 (m³/h)		1.50×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41×10 ⁴	1.48×10 ⁴	1.3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4.14	3.87	4.04	3.89	3.57	3.74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1	38.1	38.1	37.8	37.9	37.9
标干流量 (m³/h)		8.09×10 ³	8.12×10 ³	8.10×10 ³	7.68×10 ³	7.71×10 ³	7.62×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4.73	4.54	4.63	4.18	4.03	4.15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9	39.0	39.1	38.1	38.4	38.8
标干流量 (m³/h)		5.79×10 ³	5.78×10 ³	5.83×10 ³	5.81×10 ³	5.76×10 ³	5.70×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85	3.64	3.61	4.28	4.44	4.62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9	37.7	38.2	36.8	36.9	38.6
标干流量 (m³/h)		2.94×10 ⁴	3.11×10 ⁴	3.17×10 ⁴	2.72×10 ⁴	2.72×10 ⁴	2.6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2	4.7	4.9	5.3	5.1	5.5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92	1.84	1.97	1.74	1.65	1.63

表5 淬火燃烧室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6	46.9	47.1	45.2	45.6	46.0
标干流量 (m³/h)		945	899	958	962	1.06×10³	1.06×10³
*甲醇	浓度 (mg/m³)	<2	<2	<2	<2	<2	<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2	1.5	1.3	1.6	1.0

表6 淬火、回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1	46.5	46.9	43.1	43.3	43.5
标干流量 (m³/h)		3.42×10³	3.61×10³	3.68×10³	3.71×10³	3.98×10³	4.01×10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4.05	3.78	3.68	3.17	3.36	3.22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3.9	45.3	46.6	41.3	41.7	42.0
标干流量 (m³/h)		4.09×10³	4.24×10³	4.33×10³	4.37×10³	4.70×10³	4.8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	3.3	3.0	3.1	3.4	2.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1.54	1.48	1.44	1.41	1.32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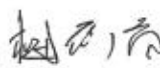
表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5日			9月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3.0	33.4	35.3	35.6	35.8
标干流量 (m³/h)		1.35×10³	1.36×10³	1.37×10³	1.38×10³	1.38×10³	1.38×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5日	1	厂界南	10:03	63
	2	厂界东	10:14	62
	3	厂界北	10:19	62
	4	厂界西	10:25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6日	1	厂界南	9:19	58
	2	厂界东	9:26	61
	3	厂界北	9:37	62
	4	厂界西	9:42	61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04日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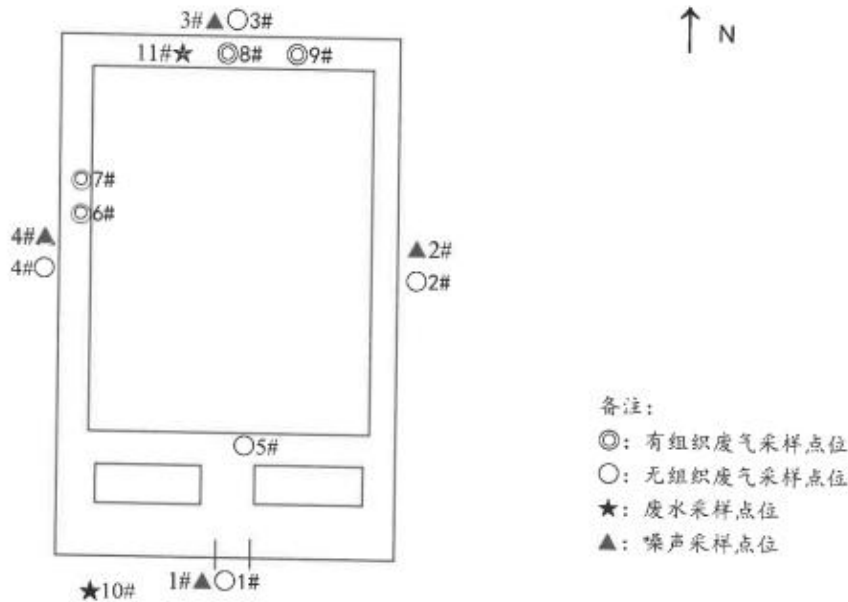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南▲(1#)	E: 121.477251	N: 29.123447	/
厂界东▲(2#)	E: 121.478391	N: 29.124053	/
厂界北▲(3#)	E: 121.477271	N: 29.125581	/
厂界西▲(4#)	E: 121.476990	N: 29.124143	/
厂界1○(1#)	E: 121.477166	N: 29.123428	/
厂界2○(2#)	E: 121.477535	N: 29.124296	/
厂界3○(3#)	E: 121.477746	N: 29.125697	/
厂界4○(4#)	E: 121.477212	N: 29.124505	/
厂界内○(5#)	E: 121.477449	N: 29.124239	/
冷锻◎(6#)	E: 121.477073	N: 29.124434	17
抛丸◎(7#)	E: 121.476949	N: 29.124420	17
淬火燃烧室◎(8#)	E: 121.477498	N: 29.125658	15
淬火、回火◎(9#)	E: 121.477659	N: 29.125726	16
废水总排放口(10#)	E: 121.477136	N: 29.12339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1#)	E: 121.477278	N: 29.125572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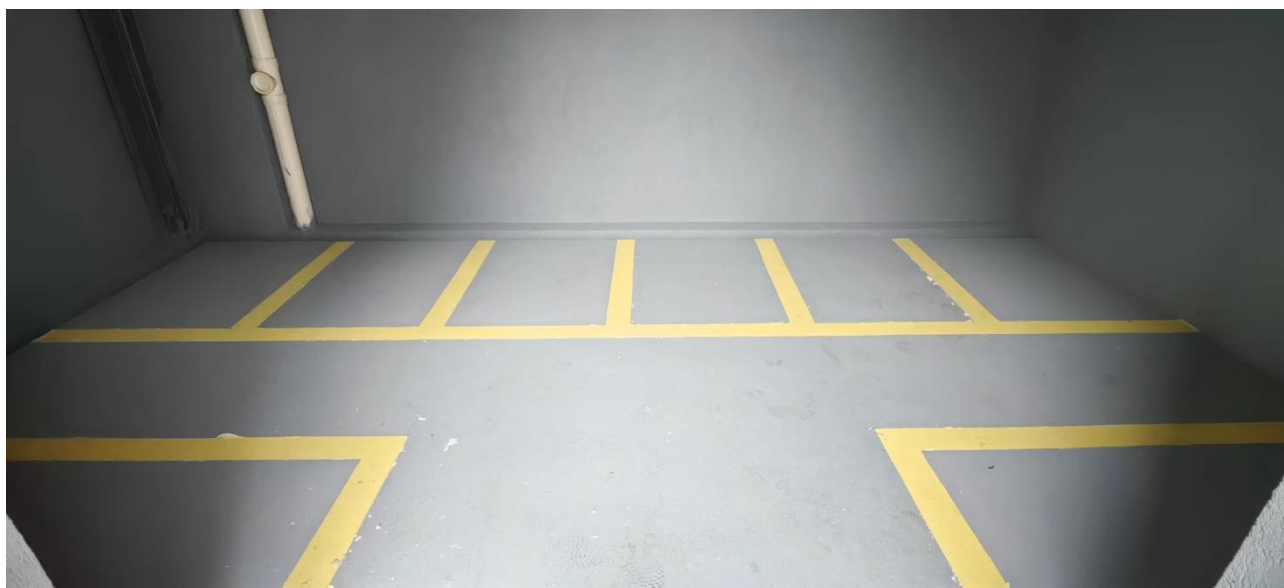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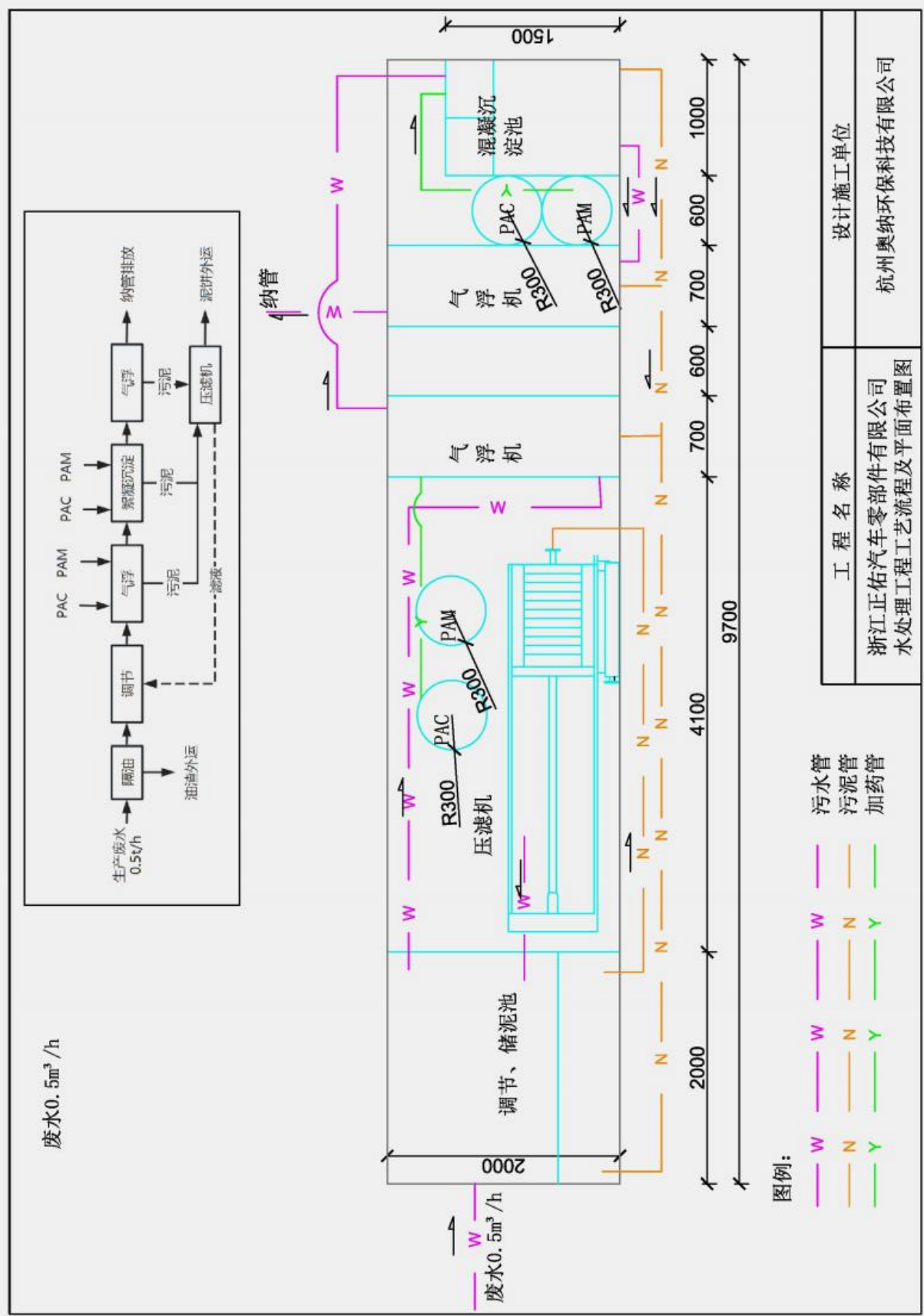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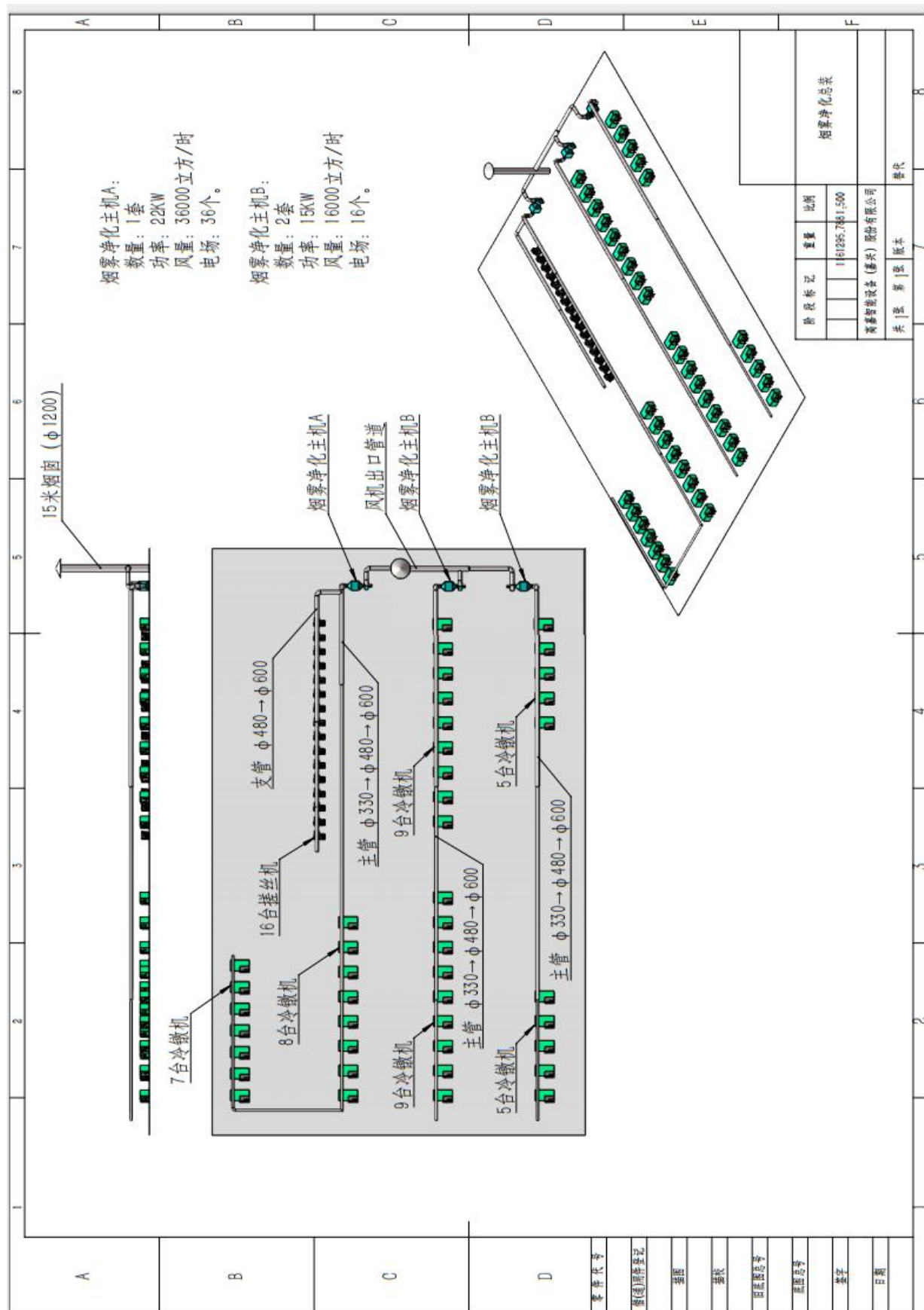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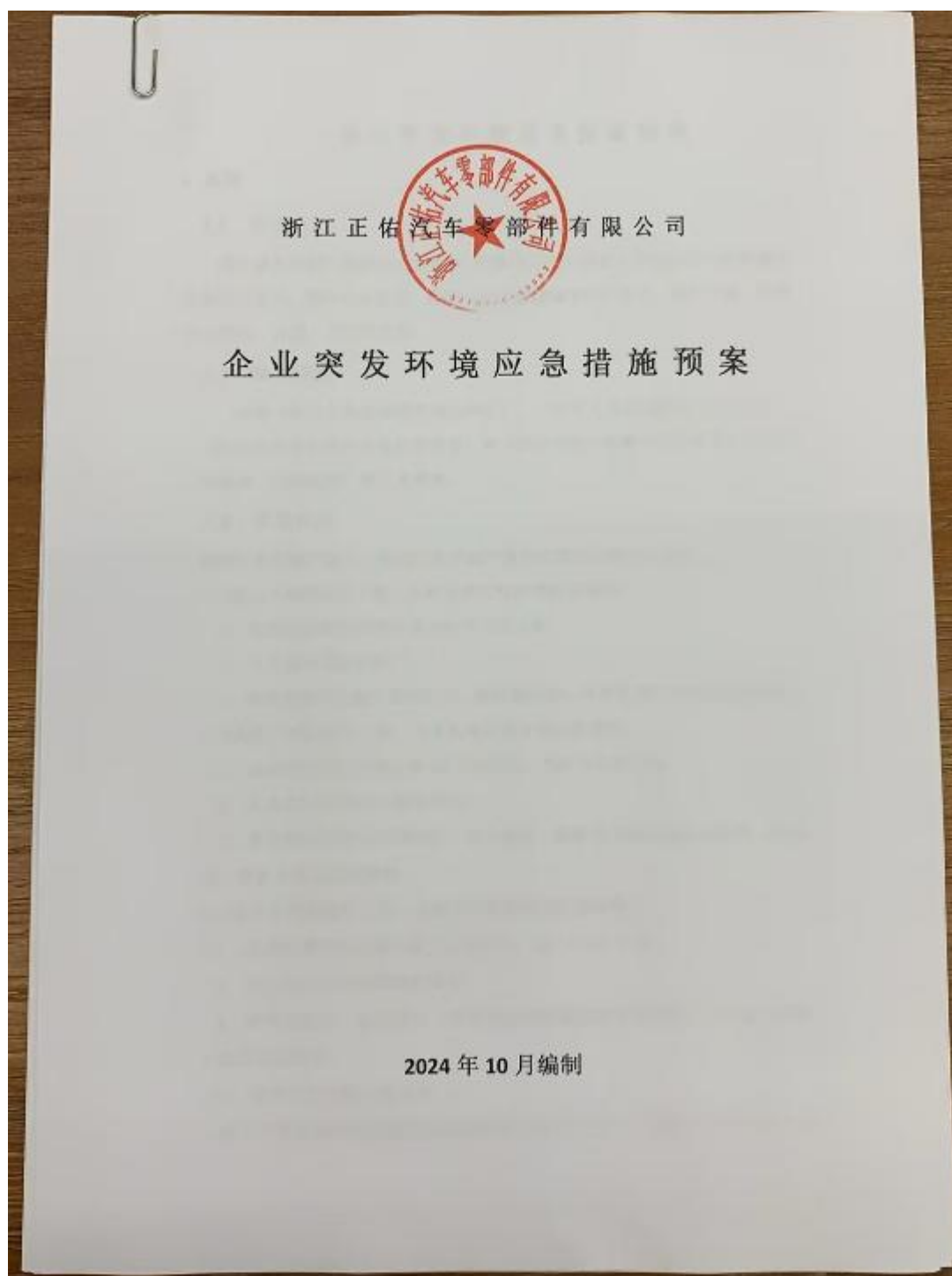
附图5 废水平面设计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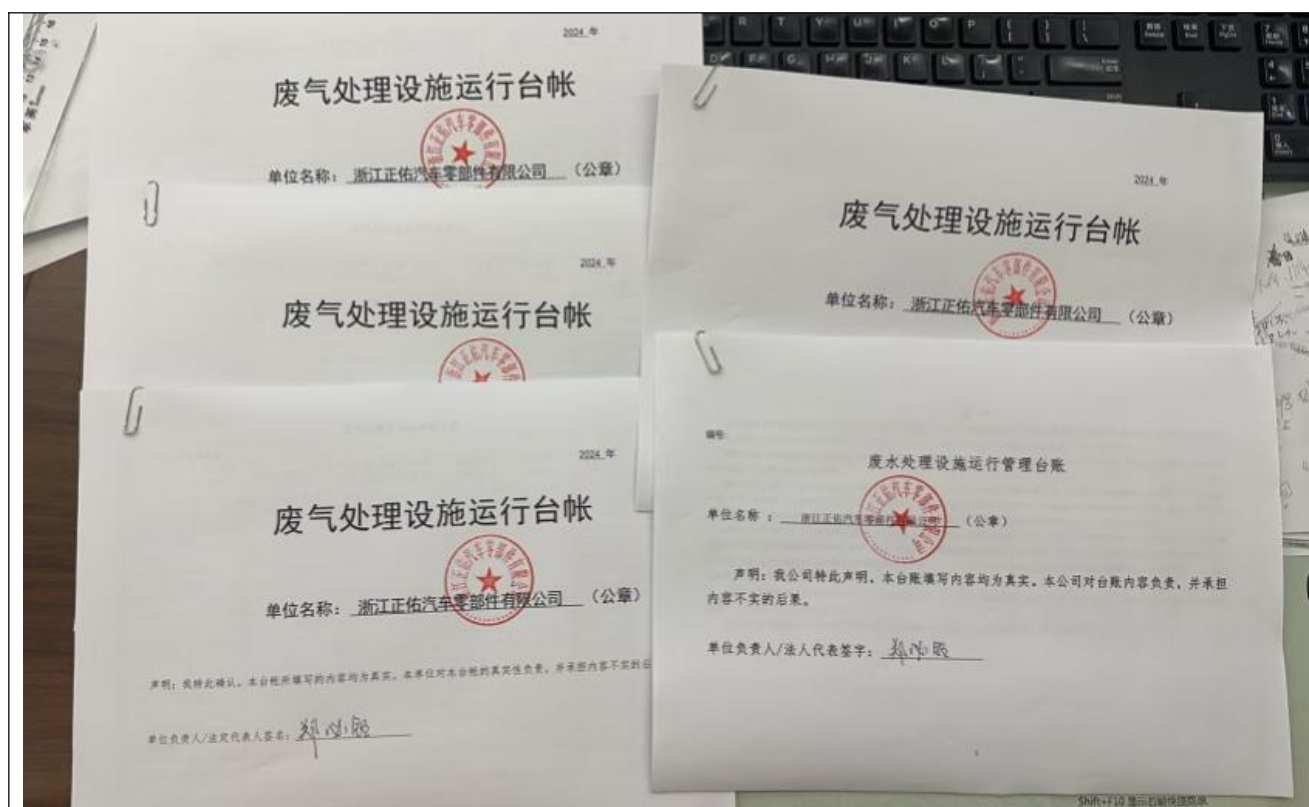
附图6 废气处理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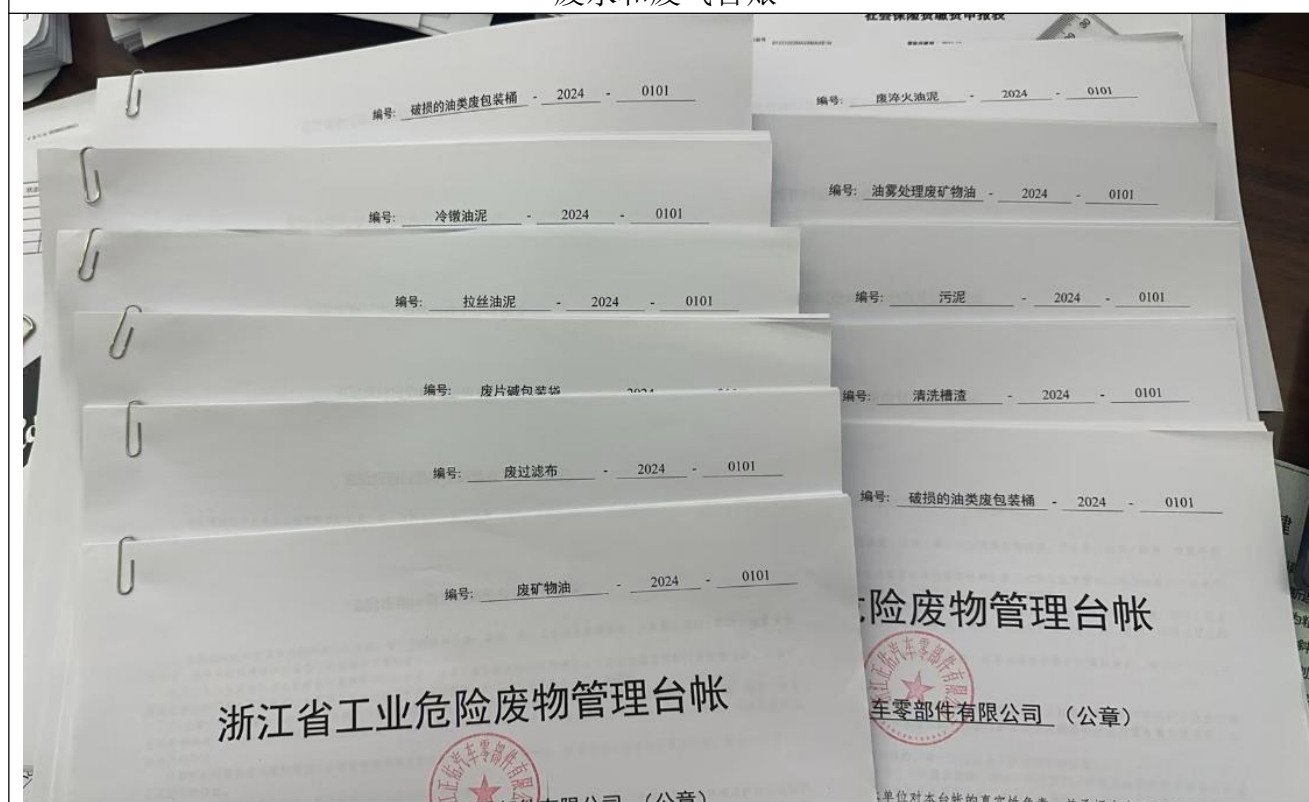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措施



附件 8 废水、废气和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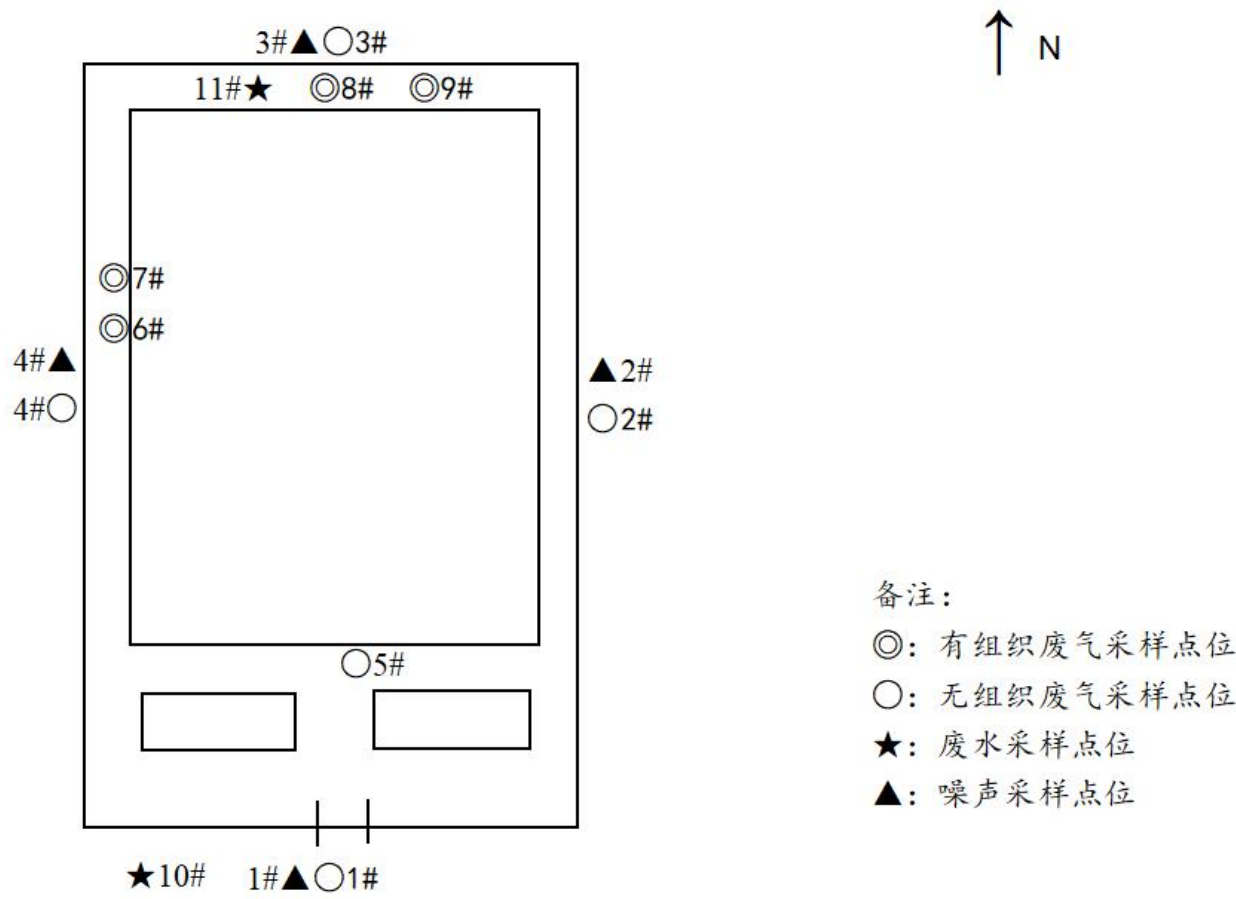
废水和废气台账



危废台账

附件9 采样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1022-07-02-26286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紧固件制造（348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77166 29.1234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0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2024.8.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嘉智能设备（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高嘉智能设备（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AMAXE1N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6%、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MAXE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62	/									
	化学需氧量							0.055	0.120									
	氨氮							0.003	0.006									
	颗粒物							0.0447	2.079									
	非甲烷总烃							0.154	1.3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06 日，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紧固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项目投资 1400 万元，占地面积 24391m²。购置冷镦机、搓牙机、车床、拉丝机、淬火热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由于冷镦机减少 16 台、拉丝机减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37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实际建成年产 3700 吨紧固件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MA2AMAXE1N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700 吨紧固件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气浮”处理达标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密闭式冷镦机产生的冷镦油雾通过排气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淬火段燃烧室采用集气罩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并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淬火出料口冷却油池、回火炉进出料口油烟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废金属粉尘、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1.0%、81.7%；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1.7%、91.7%。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冷镦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1.7%、59.1%；淬火、回火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1%、53.8%。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冷镦废气中油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甲醇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淬火、回火废气中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废金属粉尘、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和收集废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拉丝油泥、冷镦油泥、油雾处理废矿物油、清洗槽渣、废淬火油泥、破损的油类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碱片包装袋、废过滤布、污泥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规范甲醇的来源；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完善新老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各类固废；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行和管理好废水处理设施，做好台账和各类记录。

3、建议进一步落实突发环境应急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规范设计；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波 郑尔强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6 日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5000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0月6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郑从安	浙江正源电气有限公司	13968505198	33262619660118117X
	王利	浙江正源电气有限公司	13854-1861	33022119810901088
	王健	浙江正源电气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1
	王健	台州市元记电气有限公司	1581699391	33262619731010016
	王健	台州市元记电气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0202323
	王健	高嘉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511374003	330482198812092115

验收人员

城市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康路 29 号。企业购置冷镦机、搓牙机、车床、拉丝机、淬火热处理线、抛丸机等设备，由于冷镦机减少 16 台、拉丝机减少 1 台，实施年产 3700 吨紧固件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MA2AMAXE1N001Y）。

2024 年 9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9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6 日，根据《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吨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规范甲醇的来源；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完善新老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厂区内的各类固废；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行和管理好废水处理设施，做好台账和各类记录。

2、建议进一步落实突发环境应急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规范设计；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 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NO_x、镍、锌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比例为 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维护了废气处理设施收集设备，规范了采样口；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完善了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企业编制了《浙江正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